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土〔2025〕38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月塘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的批复

月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秀屿区月塘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的请示》（月政〔2025〕49 号）悉。受莆田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秀屿区月塘镇农用地 0.1472 公顷（其中耕地 0.12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月塘镇岱前村旱地 0.0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9 公顷；砺山村旱地 0.03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7 公顷；联星村旱地 0.0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双告山村旱地 0.0035 公顷、园地 0.00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西园村旱地 0.0096 公顷、其他

农用地 0.0004 公顷；霞塘社区旱地 0.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洋埭村旱地 0.0358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1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660 公顷，作为月塘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二、该用地按照使用方式提供，仅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

三、涉及农用地承包经营权调整的，由你镇负责组织调整；未予调整的，应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向原承包方支付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四、你镇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的通知》(莆政综〔2020〕58号)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化农村建房审批和加强批后服务管理的通知》(莆秀政〔2021〕147号)要求，按照“一户一宅”原则，按程序向申请人提供用地和批后管理。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
财政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月塘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